

# 平江县财政局

---

## 平江县财政局 关于平江县 2023 年度粮食风险基金 绩效自评报告

省财政厅：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优质粮油工程升级版补助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3〕202 号）和《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市县粮食风险基金的通知》（湘财预〔2023〕221 号）及《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湖南省分行关于印发〈湖南省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建〔2023〕8 号）文件精神，我县高度重视，组织专门力量，对 2023 年粮食风险基金使用、管理、组织与实施等情况开展了绩效自评，现将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确认市县级粮油储备规模的通知》（湘粮调〔2021〕60 号）认定的计划内地方储备粮油规模、《关于调

整储备调控贷款利率政策的通知》（湘粮调〔2021〕117号）确定的地方储备贷款利率以及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湖南省分行提供的历年政策性粮食挂账情况，省财政据实测算了各地2022年粮食风险基金相关支出。根据《湖南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要求，为确保我县粮食市场安全稳定，社会安定，认真做好平江县县级储备粮收购、储存、轮换调拨以及列入总量平衡的粮食采购、调销，平抑稳定粮食市场，确保粮食的安全稳定，实行县级储备粮三年一轮换。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一）项目资金组织管理情况

根据《湖南省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办法》（湘财建〔2023〕8号）文件规定，1998年6月1日后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贷款的利息应从粮食风险基金中支出。

根据《湖南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规定，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加强对地方储备粮工作的领导，负责本级地方储备粮的建立和管理，落实地方储备粮所需资金和仓储等设施。县级财政部门负责本级储备粮的贷款利息、保管费、轮换费等财政补贴资金的筹措、下达以及监督检查。

### （二）项目资金应到位情况

1、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市县粮食风险基金的通知》（湘财预〔2021〕188号）文件要求：“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是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的责任主体，从2021年

起，各地在农发行的政策性粮食挂账利息及本金由各地自行归还”，地方储备贷款利率按照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财政厅、农发行湖南省分行下达的《关于调整储备调控贷款利率政策的通知》（湘粮调〔2021〕117号）执行，政策性粮食挂账利率按照约定的3.915%执行。我县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平江县支行现有政策性粮食挂账贷款分为两类，具体为：1992年4月1日至1998年5月31日之间形成的中央帮助消化后新增粮食政策性财务挂账本金3483.49万元，1998年6月1日以来政策性亏损挂账贷款本金9657万元，两类贷款本金合计13140.49万元，经计算2023年度应付利息合计514.45万元。

2、我县县级储备粮总量为10000吨。其中恒盛粮食购销公司承储5500吨，幕阜粮食购销公司承储4500吨。2023年县级成品粮储备规模1880吨，由平江县恒盛粮食购销有限公司承储。于2023年12月底止收购临储粮1500吨。2023年度应安排县级储备粮、临储粮、成品粮承储费用共计390.33万元。

3、平江县新隆米业有限公司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自2023年2月立项以来，至目前共投入303万元，企业自筹213万元；项目已于2023年9月竣工。2023年省财政应下达我县优质粮油工程升级版补助资金90万元。



2023 年度我县应安排挂帐贷款本息、储备粮、临储粮、成品粮承储费用及优质粮油工程升级版补助资金等合计 994.78 万元。

### （三）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1、省财政厅下达我县 2023 年粮食风险基金 234 万元（湘财预〔2023〕221 号），县本级财政预算安排政策性粮食挂账贷款本息 280.45 万元，共计 514.45 万元。已于 2023 年 12 月及时足额拨付 514.45 万元到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平江支行账户。

2、2023 年县级储备粮、成品粮、临储粮费用按季度核算后审批下达 390.33 万元；2023 年县级储备粮、成品粮、临储粮费按季度结算，一季度的储备费用于 2023 年 5 月支付平江县恒盛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66.47 万元、支付平江县幕阜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15.1 万元；第二季度的储备费用于 2023 年 8 月支付平江县恒盛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49.99 万元、支付平江县幕阜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15.35 万元；第三季度的储备费用于 2023 年 11 月支付平江县恒盛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121.46 万元、支付平江县幕阜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18.04 万元。

3、省财政厅下达我县优质粮油工程升级版补助资金 90 万元（湘财预指〔2023〕202 号）。我县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和 2023 年 12 月 26 日共支付平江县新隆米业有限公司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资金 90 万元。

#### （四）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支付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政策性粮食挂账贷款本息 514.45 万元，其中：2023 年省财政下达粮食风险基金 234 万元，县本级财政安排资金 280.45 万元；

2、支付 2023 年县级储备粮承储费用共计 390.33 万元；

3、支付平江县新隆米业有限公司 2023 年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资金 90 万元。

支出合计 994.78 万元。

2023 年度我县应安排挂帐贷款本息，储备粮承储费用，及优质粮油工程升级版补助资金等 994.78 万元。实际安排支出 994.78 万元，实际拨付 994.78 万元；资金到位率、执行率、拨付率均为 100%。

#### 三、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分产出和效益两个目标体系。

1、产出指标分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数量指标完成情况：粮食储备到位率达到 100%、库存数量真实率达到 100%；质量指标完成情况：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率达到 100%、专户管理率达到 100%、库存粮食明显变质比例为 0；时效指标完成情况：资金及时下达率达到 100%。

2、效益指标分为经济效益指标和社会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利息费用保障率达到 100%、政策性挂账

利息补贴保障率达到 100%；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因粮食市场波动引起的粮食安全事件发生数为 0。

#### 四、措施和建议

我县将以此次绩效自查和考评工作为新的起点，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的绩效管理工作。今后改进方向和具体措施如下：

一是明确责任，强化落实。通过进一步细化项目，一一对照落实责任主体，确保目标任务的完成。

二是加强资金管理，提高效能。认真执行绩效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预算安排，规范资金使用用途，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有效实施、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平江县 2023 年粮食风险基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

平江县2023年粮食风险基金绩效评价指标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
| 项目管理 | 30  | 资金管理 | 20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5  |
|      |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6  |
|      |     |      |     | 制度执行完整性      | 3  |
|      |     |      |     | 专户管理         | 4  |
|      |     | 资金使用 | 10  | 资金下达         | 10 |
| 项目产出 | 20  | 产出数量 | 10  | 库存数量情况       | 10 |
|      |     | 产出质量 | 10  | 库存质量情况       | 10 |
| 项目效果 | 50  | 经济效益 | 20  | 利息费用保障率      | 10 |
|      |     |      |     | 政策性挂账利息补贴保障率 | 10 |
|      |     | 社会效益 | 30  | 加强粮食市场调控     | 18 |
|      |     |      |     | 保障粮食安全       | 10 |
| 总分   | 100 |      | 100 |              | 96 |